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部2018年1—12

月实现净利润 183,947,962.96 元，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394,796.30 元；

(2) 扣除 (1) 项后本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5,553,166.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483,593.26 元，减去 2018 年 5 月现金分红 156,425,939.68 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3,610,820.24 元。

(3) 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精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3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止 2019 年 1 月 22 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3,919,055 股。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故公司具体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955,324,246 股减去公司已注销的回购股份），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 公司《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8 年度报告》的编辑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8 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报告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6、审议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期限已到期，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聘期一年。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张军强先生、周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4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11、审议《关于延长公开发行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决议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持续、有效进行，监事会第六届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第六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人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自2018年5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子公司临时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

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日